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上訴人 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送達代收人 賴雅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上訴人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兩造均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兩造均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限其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7日送達兩造（見本院卷(二)第33、35頁），然其等均逾期迄未補正（見本院卷(二)第37至61頁之查詢資料），依上說明，兩造上訴均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欣汝